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06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5月2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提供以下資訊： (i) 股東批准日期、 (ii) 除淨日、 (iii)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暫停、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和 (v) 記錄日期。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6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7月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5日 至 2025年7月10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10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2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至1716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b>代扣所得稅信息</b>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宣派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摘要載列於下表。</p> <p>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應股東需求，本公司將協助申請及安排退還額外扣繳的稅款。</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或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td> <td>20%</td> <td>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將不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應股東需求，本公司將協助申請及安排退還額外扣繳的稅款。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或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將不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應股東需求，本公司將協助申請及安排退還額外扣繳的稅款。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或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將不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所得稅。																	
<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b>其他信息</b>																			
宣派股息: 每10股人民幣1.65元(含稅)																			
<b>發行人董事</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